



SUPER 2

2014 made in DARTSLIVE

更改比賽日期/比賽當日缺席

改期:

如有任何一隊需要更改比賽日期，請依以下程序進行：

- 通知對方隊長並協議定出更改之比賽日期；
- 通知比賽場地並協議更改之比賽日期(由主隊通知)；
- 以上兩點皆協議成功後，需以書面通知主辦單位(info.superleague@dartslive.com)。

所有DIVISION之改期必須於原定比賽日後五天之內完成補賽，否則該場賽事會被判作雙方棄權論處理。

缺席:

聯賽隊伍如未能於兩個工作天或之前通知主辦單位比賽日不能出席比賽，將視為「臨時缺席」，缺席一方須最遲於比賽日當天5時前通知主辦單位及賠償 幣300元正車馬費給對方。

聯賽隊伍如未能於比賽當日下午5時前通知主辦單位不能出席比賽即視為「嚴重缺席」，缺席一方會被罰款 幣300元正車馬費給予對手及 幣300元正賠償金給予場地，總共 幣600元正。

第二次缺席之隊伍（包括「臨時缺席」及「嚴重缺席」）將被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其隊伍比賽成績將一律視為無效。(請參考賽制7.8和7.9)

如「臨時缺席」或「嚴重缺席」一方拒絕賠償車馬費，將被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其隊伍比賽成績將一律視為無效。(請參考賽制7.8和7.9)

所有DIVISION隊伍「臨時缺席」，當日賽事會被判作0分。

若隊伍「臨時缺席」當日比賽的對賽隊伍會被判作勝出(PLATINUM DIVISION=12分、GOLD DIVISION=10分、SILVER DIVISION=8分、DIAMOND DIVISION=8分)。

聯賽所有成績必須計算所有對賽賽事，不設棄權整日賽事。

每局設有Bye Game，勝方被判勝出一局及取得1分。(如需使用Bye Game功能，請立即聯絡主辦單位)

如比賽當日人數不足，只要持有該名缺席成員之聯賽卡，該名成員仍可被編排出賽，當輪到該名成員之回合時，

按紅色掣 / 按鈕略過回合。（以上條例只適用於雙人賽）